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00 万元~3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7.53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00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实际回购金额	197,297,99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3 元/股~36.94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7.5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及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18）。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资金情况、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及资金成本，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

二、 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 A 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6.94 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29.8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297,99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对 A 股股份的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的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 A 股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905,108	100.00	757,905,10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000,000	0.79
股份总数	757,905,108	100.00	757,905,108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共计 600 万股，已全部存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 A 股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